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金士平

電子信箱：volla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2字第103012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0125298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修訂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03年1月24日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，業於103年1月6日修正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相關規定，以強化勞動派遣三方關係，避免損害派遣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指導原則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協助轉知主管之非營利組織，以加強宣導，提昇宣傳成效。

正本：內政部社會司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福建省政府社會科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會勞動條件處、勞資關係處(二科)



1035604864